

化学物质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物质或混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1.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HANWHA EVA 2040
2.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 建议用处：产业用
 - 使用限制：禁止推荐用处外使用。
3.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 制造者信息：全罗南道 丽水市 平吕洞 482 号（株）Hanwha Chemical 丽水工厂 PE 生产 1 组
Tel : +82-61-688-1681, Fax : +82-61-688-1680
 - 供应者情报：首尔市 中区长桥洞1号（株）Hanwha Chemical PE事业部 EVA 营业组
Tel : +82-2-729-4284, Fax : +82-2-729-1405
 - 体供信息服务或紧急联系号码：+82-61-688-1672

第二部分：危险标识

1. 物质/混合物的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和任何国家或区域信息：未资料
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 符号：无资料
 - 信号词：无资料
 -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或 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无资料
 - 预防措施：
 - 预防：无资料
 - 反应：无资料
 - 贮存：无资料
 - 贮存：无资料
3. 未包括在危险概述中的其他危害（NFPA）
 - NFPA：保健：1，火灾：1，反应性：0

第三部分：构成成分名称和含油量

物质的化学名称	物质的普通名称，同物异名	物质的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其他特有标识符 CAS 号码	有害物成分含量 (%)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EVA	24937-78-8	99.5 以上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1. 眼睛接触

- 如显出露出的影响从露出的地方移到安全地域
- 如接触眼睛时使用多量的水清洗15分以上
- 立即就医

2. 皮肤接触

- 脱下已被化学物质污染的衣服和鞋子使用肥皂清洗伤口15分以上
- 如发生皮肤刺激立即就医.
- 从新使用之前洗干净已被化学物质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3. 吸入

- 把患者移到新鲜空气的未污染地域
- 如发生刺激，异常症状立即就医.
- 跟着受伤的程度实行紧急措施.
- 如停止呼吸，开始人工呼吸

4. 食入

- 如摄取了多量化学物质立即就医.
- 如呕吐时, 保持头低于臀部来防止吸尘
- 如患者没意识的情况下把患者回头预防停止呼吸
- 如发生刺激或异常增装立即就医.

5.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 吸入：
 - 短期露出：无资料
- 接触皮肤
 - 短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 接触眼睛：
 - 短期接触：可能引起发炎

6.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 马上呼叫 119 等，紧急救护医疗机关。
- 把污染的情况告诉医疗专家让他们做好保护措施。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1. 适当（和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 恰当的烧火挤：粒子上 粉末，烧火药剂, 二氧化碳，水，一般的泡沫
- 不恰当的烧火挤：无资料
- 大型火灾时：
 - 使用一般的烧火药剂或微小的水喷雾
 - 如不危险的情况下把容器移到安全地域

- 水箱/拖车/火车 货物火灾：
 - 防止水流进到容器内-
 - 使用充分的水来完全不灭之前把容器冷却
 - 如派出安全设备出生或发生水箱的变色立即移动到完全地域
 - 如水箱被火焰吞没的情况下禁止接近。

2. 化学品引起的具体危险

- 热分解生成物：二氧化碳、醛、有机酸、酒精
- 火灾和爆炸危险：
 - 虽然会燃烧但不容易点火
 - 可能容器被热量爆炸

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 避免吸入物质自体或燃烧生成物
- 站在刮风的反对方向移到地形比较低的地域。

第六部分：意外释放措施

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 如作业者不危险的情况下直接处置露出化学物质
- 把露出地域隔离后禁止有关人员以外的出入
- 露出之后立即戴上保护设备保护
- 把露出场所通风

2. 环境防范措施

- 大气：实行恰当的通风
- 土壤：为了处置露出物质筑底管理。
- 水中：别把污染的物质流入到水路，下水道或地下。

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 少量泄漏：
 - 使用不燃性物质吸收。
- 大量泄漏：
 - 为了处置露出物质筑底管理。
 - 处置发火点。

第七部分：搬运和存储

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按照政府和地方自助团体的法规和规定贮存，使用
- 实行全体通风或使用排气设备的通风。
- 把化学物质使用后彻底清洗身体和衣服。

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政府和地方自助团体的法规 and 规定贮存，使用
- 贮存在比较凉快干燥的场所.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

- 韩国规定：未资料
- ACGIH规定：总粉尘 TWA = 15 mg/m³ (8-hr day), TWA = 5 mg/m³ (8-hr day, 呼吸粉尘)
- OSHA 规定：总粉尘 TWA = 10 mg/m³ (8-hr day, inhalable fraction), TWA = 3 mg/m³ (8-hr day, 呼吸粉尘)
- NIOSH 规定：无资料
- 生物学上露出基准：无资料
- EU 规定：无资料
- 其他：无资料

2. 适当的工程控制

- 装置排气设备等，通风设备保持控制风速管理.
- 确认作业工程合不合适劳动部容许基准和露出基准

3. 个人防护措施，如人身保护设备

- 保护呼吸道：
 - 戴上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认证的呼吸用保护用具
- 眼镜保护：
 - 在作业现场附近设置喷水式眼部洗涤设备和紧急洗浴设施（淋浴式）
 - 戴可以对空气中的悬浮物和有害液体起保护作用的安全防护面具。
- 手保护：请使用耐化学性的手套
- 身体保护：穿适当的耐化学物质防护衣.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和性状

- 物理性状态：固体
- 颜色：白色或透明的颗粒

2. 气味：酸味(醋气味)。

3. 气味阈值：无资料

4. 味道：无资料

5. 味道阈值：无资料

6. pH：无资料

7. 溶点/溶固点：60 ~ 105℃

8.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无资料

9. 闪点：>270 ℃

10. 蒸发速度：无关

11. 易燃性：无资料

12. 上下易燃极限和爆炸极限：无资料

13. 蒸气压力：无关
14. 可溶性：Negligible
15. 蒸汽密度：无关
16. 相对密度：0.920 ~ 0.960 (Water = 1)
17. N-正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18. 燃点：> 400 °C
19. 分解温度：无资料
20. 粘度：无资料
21. 分子量：数万~数十万的高分子物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 化学稳定性：常温，常压稳定。
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不重合。
3.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接触 热气，火焰，火花，其他点火原。
 - 避免接触禁止混物质
 - 注意排出到江河引起环境污染
4. 不相容材料：禁止混物质：强氧化剂如硝酸盐，氯酸盐、过氧化物
5. 危险的分解产物：热分解时可能发生甲烷、丙烷、碳氧化物、醛类和其他有机蒸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1. 关于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通过呼吸系统吸入：
 - 短期影响：无资料
 - 接触皮肤：
 - 短期影响：无资料
 - 接触眼睛：
 - 短期影响：无资料
2. 关于物理，化学，和毒性学的特性症状
 - 易燃性液体：无关
 - 爆炸性，水反应性，氧化性，自氧化性，有机过氧化物：无关（分子构造上无关）
 - “必参考急救措施的最重要的和延迟症状/效应
3. 以及长期和短期接触引起的急性、和慢性效应
 - 急性毒性：
 - 经口：无资料
 - 硬皮：无资料
 - 吸入（粉尘）：无资料
 - 皮肤腐蚀性或刺激性：无资料
 - 严重眼损伤或刺激性：无资料
 - 呼吸道过敏性：无资料
 - 皮肤过敏性：无资料
 - 致癌性：无资料

- IARC, ACGIH, NTP, OSHA, EC Directive 1272/2008, US EPA: not listed
- 生殖细胞变异原型：无资料
- 生殖毒性：无资料
- 标识脏器全身毒性物质(现出一回)：无资料
- 标识脏器全身毒性物质(反复接触)：无资料
- 吸引有害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1. 水生陆生生态毒性

- 急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2. 残留性和 分解性

- 残留性：无资料
- 分解性：因为高分子生分解可能性比较低

3. 生物浓缩性

- 浓缩性：无资料
- 生分解性：无资料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气物的处置考虑

1. 废气处置方法：

- 按照明示废弃物管理法规定处置内容物和容器
- 燃烧垃圾合成聚合物-请化合物(其他化学合成的树脂)。

2. 废弃注意事项

-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把发生的所有废弃物收集，搬运，保管，处理法规制定的具体基准和方法来处置
- 处置早废弃物处理地域.
- 把污染物质处置排出容许基准以下.
- 如没有正当的理由外不能处置在制定的场所外.
-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1. 联合国编号 (UN No.): 无资料
2.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无资料
3. 运输危险分类: 无资料
4. 包装类别: 无资料
5. 海洋污染物质: 无资料
6. 在进行运输或传输时, 用户需要了解或需要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 火灾时紧急措施的种类：无资料
- 露出时紧急措施的种类：无资料

第十五部分：管理信息

1. 产业安全保健法的规：无资料
2. 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的规则：无资料
3. 危险物安全管理法的规则：第4类第一石油类：无资料
合成收集3,000kg 以上贮存，处理时可能分类特殊物质，这时可能印制品名，最大数量，表示禁止处置伙计对象装置高低和面积商品之间的距离和少放设备
4. 废弃物管理法的规则：之外的合成收集（01-01-07）
5. 国内和外国法的规则
 - 韩国规则：
 -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质管理法：无关
 - EU 分类信息：
 - 确定分类结果：无资料
 - 危险文句：无资料
 - 预防措施文句：无资料
 - EU REACH SVHC Free Certified(Candidate list Updated by ECHA on 30th March, 2010)
 - 美国管理信息：
 - OSHA 规定(29CFR1910.119)：无关
 - CERCLA 103规定(40CFR302.4)：无关
 - EPCRA 302规定(40CFR355.3)：无关
 - EPCRA 304规定(40CFR355.4)：无关
 - EPCRA 313规定(40CFR372.65)：无关
 - 国际协议信息：
 - 鹿特丹协定物质：无关
 - 斯德哥尔协定物质：无关
 - 蒙特利尔议定书：无关

第十六部分：其他参考资料

1. 参考文献：
 - ECB:ESIS (Europe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formation System) (<http://ecb.jrc.it/esis>)
 - International Uniform Chemical Information Database (IUCLID) (<http://ecb.jrc.it/esis>)
 - Screening Information Data Set (SIDS)
 -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Man.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1972-PRESENT (Multivolume work)., p. S7 216 (1987)
 -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08
 - Korea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Agency: <http://www.kosha.net>

-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LM)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 (HSDB):
– <http://toxnet.nlm.nih.gov/cgi-bin/sis/htmlgen?HSDB.htm>
-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http://ntp-apps.niehs.nih.gov/ntp_tox/index.cfm
– http://www.safe.nite.go.jp/japan/sougou/data/pdf/hazard/hyokasyo/No-04_1.1.pdf
- ACGIH, TLVs and BELs, Publication # 0108, 2008
- Society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Recommendation of Occupational Exposure, 1993
- 废弃物管理法实行规则[1]
- 国立环境科学院 化学物质信息系统: (<http://ncis.nier.go.kr>)
- 消防防灾危险物信息管理系统 (<http://hazmat.nema.go.kr>)

2. 指标日期: 1996年 7月 30日

3. 最初制表日期及修正次数

- 修正次数: 第六次
- 最后修正日期: 2010年 5月 28日

4. 其他物质安全健康资料和相关资讯: 化学物质分类标识和反应物质安全保健资料改正内容, 修正物质完全保健资料。

- 本 MSDS 依据按照产业安全保健法第 41 组: (株) *Hanwha Chemical* 做成的
- 本资料的内容是按照现在的知识和信息根据本社的最新 DATA 记述。
- 本MSDS资料为了帮助购买商, 工作者或第三者的物质安全措施写成的, 所以不能保证, 不管对其他特殊目标的互换性或跟其他物质用在一起商业上的适用或表现不能技术上的法律上的责任。
- 本 MSDS记述的内容可能跟着国家与区域, 事实关联规定内容不同, 购买商和工作者必确认政府和有关地域的关联规定遵守